成华区医保局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会

会议时间：4月17日下午

主要内容

一、专项治理时间：

1、药店自查时间:4月30日前

2、区医保局现场检查时间:5月1日到8月31日

3、省、市医保局抽查时间:9月1日到30日

4、国家医保局飞检（明察暗访）时间；10月

二、药店自查报告上交时间：

各药店在4月24日前将自查报告交成华区医保局304办公室戴老师，电话84331734，报告中要写清楚有没有盗刷社保卡，有没有诱导购买生活用品、化妆品。

三、要求

1、检查的时候驻店执业药师、电脑操作人员、门店公章必须在30分钟到达现场。远程执业药师必须在线上。

2、医保协议要进行培训，培训记录要放在门店。

3、商品陈列要按照协议的要求，副食品、日用品等不能摆放，保健食品专柜摆放，要有不能刷卡的标识。

4、各种证照、执业药师注册证、医保制度等必须上墙。

5、要有意见簿。

6、要有商品进销存台账，项目要齐全。主要查2019年1月1日到检查时的进销存数据。

7、现场准备纸质的2018年12月底盘点表。

8、随货同行单（配送单）准备好

9、300元以上的刷卡登记有没有？项目是否齐全？500元以上的要重点详查。

10、内部业务系统与医保系统的销售金额及下账品种明细是否一致。

四、现场检查时要填写2个检查表

（一）药械进销存检查表

期初库存量（2018年12月底盘点表）、本期购入量、本期销售（要分清楚现金购买量、医保刷卡量）、期末库存量

期初库存量（2018年12月底盘点表）+本期购入量-本期销售（要分清楚现金购买量、医保刷卡量）=期末库存量（现场数量）

不能提供相关数据的，按“0”进行处理

（二）填写专项治理检查表

1.驻店执业药师，门店公章30分钟到达现场。远程执业药师必须在线上。

2.药械商品进销存台账。

3.300元以上大额登记台账。

4.是否刷卡销售日用品（不能陈列、销售）。

5.是否刷卡销售副食品（不能陈列、销售）。

6.是否刷卡销售保健品（专柜陈列，现金购买标识）。